

晋城市财政局

晋市财办函〔2025〕34号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1号 建议的答复

马海元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晋城市农户光伏发电补助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月15日，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制定了《全市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剩余安装补贴2676.96万元由市级兑现，全额纳入2025年市级预算，并于2月18日下达安装补贴2676.96万元；发电量补贴9783.97万元采用“激励和清算”机制，由县级先行垫付，全额纳入2025年县级预算，待各县（市、区）下达相关补贴资金后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市级分两年安排预算资金与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清算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截至目前，城区、陵川县、沁水县发电量补贴已发放到位，高平市、阳城县预计8月初完成发放，泽州县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争取发放到位。

感谢您对光伏补贴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: 王永平
承办人: 黄鑫
联系电话: 2065391

